

中宁检察公益诉讼赋能“绿色检察”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文/图

“检察官是公益利益的代表”“公益诉讼检察是守护公益的‘国家队’”。8月31日，中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月玲向“平安建设宁夏行”全国省级法治媒体集中采访团记者说。

一直以来，中宁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赋能“绿色检察”模式为抓手，想人民所想，思人民所盼，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办好每一件行政监督案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擦亮绿色底色，打造保护绿水青山的公益诉讼，护航全县经济发展。



8月30日，“平安建设宁夏行”全国省级法治媒体集中采访团走进中宁县检察院，了解该院公益诉讼工作。

保护中宁枸杞品牌，激活检察动能

“天下黄河富宁夏，中宁枸杞甲天下。”“中宁枸杞”已成为中国枸杞行业内的核心品牌，彰显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更高质量依法能动履职，更高效助推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保护，中宁县检察院融入更多“检察元素”，以“检察温度”呵护“中宁枸杞”品牌创新发展。

2022年8月，中宁县检察院开展“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持续落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枸杞销售用包装物市场乱象，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同年8月18日，中宁县检察院与市场监管部门就整改事项进行诉前磋商，督促

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枸杞产品销售规范管理，有效促进“中宁枸杞”品牌保护。

磋商后，市场监督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科室所队专门会议，制定加强枸杞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枸杞包装物整治、规范及查处打击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同时，联合开展全县范围内的专项整治规范行动，现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483户次，对11家经营户存在的17处包装物标识标签瑕疵和问题进行现场提示并责令限期整改；立案查处9起，收缴罚款6.334万元，查扣问题枸杞230公斤，收缴违规包装物1万余只；办理消费投诉、举报和信访等18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3万元；组织开展枸杞质量安全监测341批次。通过积极有效的整改推进，枸杞产品

售卖及宣传乱象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中宁枸杞作为宁夏特产声名远扬，‘中宁枸杞’作为全国唯一以枸杞原产地命名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更是驰名全国。然而，随着‘中宁枸杞’商标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侵权假冒现象也频频发生。”为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中宁县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管局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实施重点打击，彻底解决商标侵权等问题，切实净化市场环境。加大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网络交易平台销售“中宁枸杞”商户商标使用情况检查，重点检查经授权但销售非“中宁枸杞”产品及以次充好者，进一步核查进货渠道、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以及商品包装物商标印制是否规范，广告宣传是否规范等，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检察监督效果。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今年以来，中宁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等专项活动，以农贸市场、超市、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和网络餐饮为监督重点，督促执法部门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监管。

“面包、牛奶从哪儿进的货？香肠、饼干质量保质期要保证，过了保质期及时下架，一定要让群众吃得放心。”检察官向商户老板说。

日前，中宁县检察院走访全县中小学校47家，调查校园周边商店、超市29家，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同时，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接，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2次，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全县餐饮经营户和流动户，先后对20多家网红饮品店、炸鸡店、火锅店进行随机检查，进一步保障群众“舌尖

上的安全”。

去年以来，中宁县检察院对县城24家超市、果蔬食品店开展专项检查，查出违法经营问题7类，不规范操作36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1件。同时，充分快速检测优势，对超市、商店食品色素、添加剂等物质开展抽样检测。截至目前，已开展检测3批次78件果蔬样品，有效消除看不见的隐患，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保障“脚底下的安全”

公共交通安全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是城市安全平稳运行的重要环节，中宁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窨井盖松动、破损不仅影响群众正常通行，碰上雨期，如果窨井排水不及时还可能导致井盖冒顶，容易发生坠井事故。”2022年初，中宁县检察院接到反映，一居民小区窨井盖修复不及时问题突出，对群众出行安全造成较大隐患。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宁县检察院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督促之诉和协同之诉的制度功能，通过联合现场调查、制发检察建议、搭建研商平台，实现涉案窨井盖的及时修复，共商类案治理方案。

去年6月，中宁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宁卫路（舟塔段）、恩红路（恩和段）路面多处不规则损坏的问题向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1件，有效解决过往车辆通行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该院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道路3条，涉案道路、路面均已完成修复整改。同时，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全县主要交通干道养护排查机制，落实公路日常巡查及养护管理，制定公路设施管理服务标准，建立考核评价、定期追责、通报追责等机制。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喊叫水乡政府、宁安镇政府、恩和镇政府对辖区

问题窨井盖进行维修维护，对道路中窨井盖进行常态化巡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安全隐患。

小井盖，事关大民生。下一步，中宁县检察院将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通力合作，持续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延伸公共安全治理覆盖面，切实守护城市公共安全，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一直以来，中宁县检察院围绕“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开展“共商、共谈、共护”专题调研活动，检察干警先后走访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了解当前“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和发展现状，倾听各企业在枸杞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中宁枸杞”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司法需求。组织召开座谈会，与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枸杞产业协会及各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商共建执法司法协作、检企互动等工作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宁县检察院推动“行政+检察+行业+企业”工作机制，共同织牢“中宁枸杞”品牌保护网。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会签《关于强化“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工作中协作配合的实施方案》，达成联席会议召开、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研商、专项联合检查等常态化工作衔接的具体共识。研究制定服务保障“中宁枸杞”品牌保护的十条具体措施，精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高效便捷提供检察服务护航品牌保护多元化需求的“一站式”方式，营造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企业纾解困难，为中宁县枸杞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智力支持。

中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月玲表示，中宁县检察机关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党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制度，研究解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枸杞企业健康发展，为中宁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连日来，中宁县检察院干警会同中宁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来到辖区超市、商店，查看枸杞包装和生产日期，打击冒用商标、扰乱枸杞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法报法检

贺兰检察官入户走访为农民工解忧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贺兰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到2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线索。检察官主动对接，前往当事人家中进一步了解详情。

在贺兰县常信乡李某家中，检察官询问得知，李某家是贫困户，其上有70多岁的老父亲，下有两个上学的孩子，妻子常年打零工，收入微薄，李某自己又患有眩晕症，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家庭入不敷出。2022年3月至11月，李某在贺兰某公司从事油漆工作，但公

司一直未支付3.2万元劳动报酬。检察官耐心地向李某讲解了有关法律知识，告诉他检察机关不仅可以帮他寻求法律援助，还能帮助支持起诉。“太感谢检察官了，大老远专门为我跑一趟，有了你们的帮助，我的工资有望要回来了。”李某激动地说。

同样被拖欠工资的另一名农民工赵某是一家劳动公司的电焊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在工作过程中增加了工作量，工资为1.2万元。工作完成后，公司以合同没有约定此项支出为

由，拒不支付这笔工资。赵某的妻子身患疾病，需要住院做手术，这让他一度陷入了困境。检察官现场解答了他的疑惑，并讲解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政策。“我心里的疙瘩终于解开了！”赵某对检察机关的上门服务连声称贊。

调查结束后，检察官立即整理了两名农民工的资料，持续关注他们的工资情况。这是贺兰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贺兰县检察院主动对

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利用“数字检

察”主动发现并解决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不畅等问题，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民生关注度高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不仅如此，该院还不断创新社会治理，选派干警担任各乡镇街道的检察联络员，协同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为党委执法监督提供检察专业化专门监督支撑。检察联络员与对口的乡镇街道联系点进行“一对一”联络，通过处理涉检事项、协助移送线索、参与溯源治理等方式支持各镇街推进依法行政，并走进镇、街、村开展普法宣传。

金凤区天润府社区“唠家常”式普法入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家里的厨房、卫生间漏水，下水管道堵塞后发出一股恶臭。现在好了，终于不用再烦心了，感谢社区为我们老百姓解决了心头大事。”8月28日，家住银川市金凤区建大小区的李阿姨在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天润府社区组织的“唠家常”式普法座谈上称赞道。

“感谢社区为我们解决了光污染的问题。”坐在一旁的张女士也说，“小区外一所大厦外墙安装了灯带，夜晚灯光过亮，开放时间过长，导致光污染扰民。我家紧挨这座大厦，成为最直接的受害者。听了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的讲解，我对民法典相邻权关系有所了解，向社区反映情况后，8月21日，社区网格员、综合执法队员、派出所民警、大厦负责人与我们一起就此问题进行协商。为避免影响居民生活，当天起，这所大厦北侧和西侧的灯光夜间关闭，南侧和东侧墙体亮灯问题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没想到问题解决得这么快。”

连日来，天润府社区以居民“看得见”“能参与”的方式开展“唠家常”式普法，并针对居民所反映的问题，联动辖区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如果遇到冒充公检法的，叔叔阿姨要第一时间联系我们，我们也会联系辖区派出所民警及时上门核对信息。”社区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与居民围坐一起，以发生在大家身边的案例为主线，重点讲解民间借贷、财产继承、婚姻家庭、校园霸凌、邻里纠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法律知识“唠”进群众心里。“没想到聊着天就把法律知识给学了，还解答了好多法律问题。”居民李奶奶说。

法治进校园 普法接地气



孩子参与“普法大转盘”趣味小游戏。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司法局联合银川市教育局及兴庆区司法局，走进银川小孔明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 法治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针对学校特点和不同年龄段，分别以专题讲座和趣味法律知识小游戏的形式进行。针对高中学生，主讲人专题讲授校园欺凌相关内容，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的危害有哪些”“校

园欺凌与嬉戏打闹的区别、关联行为有哪些”“我们可以做什么”四个问题入手，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

针对小学生，工作人员在外搭建成“法治集市”，设置“法治飞行棋”“普法大转盘”“破你的圈套”等趣味小游戏，围绕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和法律问题，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学生参与其中，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和自

我保护意识。

“八五”普法以来，银川市司法局紧紧围绕青少年这个“未来多数”，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形式，成立“春风·桃李”青少年流动普法讲堂，开展各类普法活动30余场次，连续7年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活动，以“课堂+体验”的形式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积极参与法治教育实践。

永宁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监管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8月31日记者获悉，永宁县检察院与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项活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永宁县4家门店销售的“阿尔卑斯”牌滑牛奶奶硬糖侵犯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行动，总计没收侵权阿尔卑斯糖1173.2公斤，并对4家门店作出罚款6.1万元等相应的行政处罚。目前，4家门店均已全额缴纳行政罚款，涉案糖果均已下架。

西夏司法局集中培训“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举办“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活动，夯实“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促进经验交流，打磨服务本领，为基层治理法治服务培养一批“懂语言、会沟通、善运用”的终端人才。

培训班上，主讲人围绕民法典理论及日常适用，开展《生活中的民法典》专题讲座，以案释法，紧密契合“法律明白人”在基层工作中常见的法律纠纷问题，具有深刻的针对性、实用性、指导性等。

西夏区司法局提出，“法律明白人”

要因地制宜地将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培训与“土专家”的“土办法”相结合，着重培养理论与实践兼容的综合素质；要加强对“法律明白人”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法律明白人”的使命感、荣誉感，使更多人知晓“法律明白人”的非凡，号召更多人加入“法律明白人”队伍，将基层法治治理扛在肩上，行于脚下。西夏区司法局将以“做精做细，走实走深”为目标，联络好、动员好、培养好每一位“法律明白人”，为基层法治服务的卓越提升奠定基础。

作案后东躲西藏14年 男子落网时感叹“再也不用过这样的日子”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十几年来，我每天都过着东躲西藏、提心吊胆的生活，也不敢联系家里的亲人，晚上入睡经常被噩梦惊醒。这回我终于不用再过这样的日子了！”面对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张某某说。

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害人朱某某的身份信息相符，经过进一步分析比对，最终确定该男子就是张某某，随即将其抓获归案。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后，发现另有两名被告人被遗漏，立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敦促公安机关将2人及时抓捕归案并提起公诉。近日，潜逃14年的张某某等人被金凤区法院判处1年9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

害人朱某某身体多处损伤、骨折。经鉴定，朱某某的伤情为重伤。案发后，张某某、包某某等三人先后逃离银川，隐姓埋名躲避追捕，案件侦办也一度停滞。

2022年初，民警在网络排查中发现一名男子与本案中张某某的身份信息相符，经过进一步分析比对，最终确定该男子就是张某某，随即将其抓获归案。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后，发现另有两名被告人被遗漏，立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敦促公安机关将2人及时抓捕归案并提起公诉。近日，潜逃14年的张某某等人被金凤区法院判处1年9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的刑期。